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许有福，男，1978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5）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有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并将许有福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（2018）最高法刑核3285172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闽刑终65号刑事裁定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许有福的刑事判决；以被告人许有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止。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0日作出(2022)闽刑更82号刑事裁定：将罪犯许有福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有福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，并积极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累计获得2287分，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449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783分，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，无违规扣分行为，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8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900元；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履行29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327.16元，账户余额3598.02元（2024年12月19日缴纳2900元后余693.42元）。原审法院回函：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有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有福卷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